

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重點說明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112年9月28日

總統 政見

- **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**，修正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》，增加職務型態，提高進用比率

大法官 第810 號解釋

- 得標廠商比例進用原則尚無違憲，但以劃一方式計算代金，尤其**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**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情狀，於此範圍違憲，應於**2年內修正**

(110.10.08-112.10.07)

原住民族社會結構不平等、就業不利處境仍存

平均工作收入低

原住民族	全體國民
32,321元	41,452元

(資料時間：111年)

家庭年平均收入低

原住民族	全體國民
861,854元	1,378,390元

(資料時間：110年)

原住民族人口比率

近3%

低收入戶人口比率高

原住民族	全體國民
5.2%	1.24%

註：原住民族低收入戶計有30,799人 (資料時間：111年)

從事非典型工作高

原住民族	全體國民
17.05%	7.02%

(資料時間：111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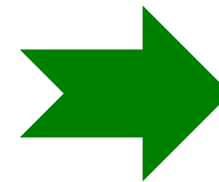
【公部門】

設有合理緩衝期限，
本項修正規定自
公布後3年施行！

落實總統政見
擴大職務類型
提高進用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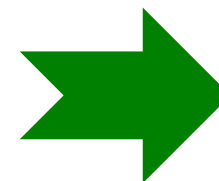


非原住民族地區
約僱5類人員
100人1%



非原住民族地區
員工總人數
100人1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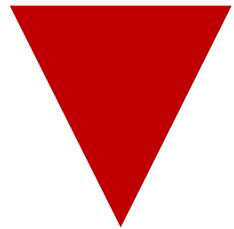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地區
約僱5類人員1/3
公務人員2%



原住民族地區
員工總人數3%
(一般公部門)

原住民族人口比率
(縣府、55原鄉公所)

【私部門】



落實憲法解釋
增訂減輕機制

得標廠商
代金金額



政府採購
決標金額

得予酌減金額
另以辦法定之